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提高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

**強制可轉換債券限額提高**

如該等先前披露所載，本公司擬通過計劃落實重組。重組涉及(除其他事項外)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現有債權以換取重組對價。重組對價包括新票據及可轉換債券，及(倘計劃債權人自願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有融創服務股份。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其他事項外)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該批准基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的限額為2,200,000,000美元。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初始為1,7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可酌情提高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根據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日期前對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一部分的非約束性選擇(對於計劃債權人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一部分的意向程度具有指示性作用)，本公司決定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提高至2,750,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最多為 1,072,500,000 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該等先前披露中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 1. 強制可轉換債券限額提高

####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先前披露，內容有關重組可能涉及的若干交易，包括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

如該等先前披露所載，本公司擬通過計劃落實重組。重組涉及（除其他事項外）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現有債權以換取重組對價。重組對價包括新票據及可轉換債券，及（倘計劃債權人自願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有融創服務股份。

#### 額外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初始為 1,750,000,000 美元，及本公司可酌情提高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根據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日期前對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一部分的非約束性選擇（對於計劃債權人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一部分的意向程度具有指示性作用），本公司決定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提高至 2,750,000,000 美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已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除本公司可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限額將由初始的1,750,000,000美元提高至2,750,000,000美元，以及可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外，該等條款並無變動。

###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其他事項外)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該批准基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計劃債權人有權選擇)的限額為2,200,000,000美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限額由2,200,000,000美元(即已取得特別授權的限額)提高550,000,000美元至2,750,000,000美元的情況下，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072,500,000股。

假設：

- (a)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的該等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
- (b) 該等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按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格每股4港元並基於協定匯率1美元=7.8港元悉數轉換；及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則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072,500,000股，將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68%；及
- (ii) 經發行該等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5%。

### 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格

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格為每股4港元，相當於：

- (a) 較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溢價約42.86%；及
-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34港元溢價約41.14%。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於發行時的總面值最多為 107,250,000 港元。

###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最多為 1,072,500,000 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089,776,782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強制可轉換債券限額提高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了解到計劃債權人有較高的意向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倘容許發行較大本金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作為重組對價一部分的新票據的本金額將相應減少。與新票據相比，強制可轉換債券不計息且其未償還本金額將在到期時強制並自動轉換為股份（除非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因此，董事相信，發行較高比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債務規模及減輕未來的流動資金壓力。

因此，董事認為，基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強制可轉換債券限額提高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緊隨可轉換債券按初始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每股20港元悉數轉換後；
- (c) 緊隨(i)強制可轉換債券按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格每股4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ii)按相同轉換價格每股4港元相應悉數轉換控股股東債券後；及
- (d) 緊隨(i)可轉換債券按初始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每股20港元悉數轉換、(ii)強制可轉換債券按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格每股4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iii)按相同轉換價格每股4港元悉數轉換控股股東債券後；及

進一步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上述債務工具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按1美元=7.8港元的協定匯率計算：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可轉換債券 按上述假設悉數轉換後		(c)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 及控股股東債券按 上述假設悉數轉換後		(d)緊隨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 控股股東債券按上述 假設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孫宏斌先生(附註1)	2,111,259,884	38.75	2,111,259,884	36.16	2,988,759,884	25.57	2,988,759,884	24.74
汪孟德先生	17,177,000	0.32	17,177,000	0.29	17,177,000	0.15	17,177,000	0.14
荊宏先生(附註2)	12,155,000	0.22	12,155,000	0.21	12,155,000	0.10	12,155,000	0.10
田強先生	6,982,000	0.13	6,982,000	0.12	6,982,000	0.06	6,982,000	0.06
黃書平先生	5,400,000	0.10	5,400,000	0.09	5,400,000	0.05	5,400,000	0.04
孫喆一先生	261,000	0.00	261,000	0.00	261,000	0.00	261,000	0.00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0	0.00	390,000,000	6.68	0	0.00	390,000,000	3.23
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5,362,500,000	45.88	5,362,500,000	44.40
其他股東(附註3)	3,295,649,027	60.48	3,295,649,027	56.44	3,295,649,027	28.19	3,295,649,027	27.28
總計：	5,448,883,911	100.00	5,838,883,911	100.00	11,688,883,911	100.00	12,078,883,911	100.00

附註：

1. 2,111,259,884股股份中，(a) 19,930,000股股份由孫宏斌先生持有；(b) 2,042,623,884股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及(c) 48,706,000股股份由天津標的持有。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氏家族信託持有，其中70%由新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持有，剩餘30%由兩個原家族信託持有。新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設立，孫宏斌先生為設立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受託人，受益人為孫宏斌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兩個原家族信託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設立，受益人為孫宏斌先生的家族成員。天津標的所有股份由孫宏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宏斌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所有股份的權益。
2. 12,155,000股股份中，11,546,000股股份由荊宏先生持有，609,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

#### 4.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該等先前披露中所披露的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和控股股東債券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最多為1,072,500,000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該等先前披露中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債權人小組」	指	作為同意債權人的本公司境外債權人的特別小組，佔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逾30%
「額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因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限額由2,200,000,000美元（即已取得特別授權的限額）提高550,000,000美元至2,750,000,000美元而在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時可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可能涉及的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期限為9年的1.0/2.0%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指	可轉換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組可能涉及的交易，其中包括(a)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c)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控股股東債券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同意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於現有債務中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同意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控股股東」	指	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的家族信託控制
「控股股東債券」	指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本公司將發行予控股股東的本金額45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控股股東轉換股份」	指	轉換控股股東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高為2,200,000,000美元)項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現有債務」	指	本公司現有優先票據及其他境外債務工具，包括本金額約90.48億美元(不包括本公司計劃雙邊溝通的若干有抵押境外債務)，加上任何應計未付及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89,776,782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權人小組」	指	於任何時間，(a)債權人小組中的大多數成員或(b)於債權人小組當時總計持有的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額中，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的債權人小組的成員
「大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間，於所有同意債權人當時總計持有的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額中，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66 $\frac{2}{3}$ %的同意債權人
「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期限為5年的零息強制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限額提高」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限額由1,750,000,000美元(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初始限額)提高至2,750,000,000美元。為免疑問，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該批准基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限額為2,200,000,000美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 最低轉換價格」	指	每股4港元，可於發生該公告及該通函中強制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新票據」	指	最多八個系列以美元計值的新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等於計劃債權人的總現有債權金額減去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如有)及交換為現有融創服務股份的現有債權金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披露」	指	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釐定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重組」	指	對本公司境外債務進行的協商一致的重組，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對價」	指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重組對價(即新票據、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如適用)及現有融創服務股份(如適用))以換取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對本公司的相關現有債權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在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所有現有債務將被取消，與現有債務有關的所有擔保和股份質押(如有)將被解除，重組對價將被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
「計劃」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擬定的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根據現有債務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提出的債權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詳情載於該等先前披露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令召開的以就計劃進行投票的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目前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可發行本金額最多2,200,000,000美元)及控股股東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服務股份」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的普通股

「天津標的」	指	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宏斌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